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因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事项并初步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能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5月30日，公司因筹划购买石灰岩矿山企业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018年6月13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事项并初步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6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0、2018-072）。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7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 年 5 月 2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8 月 16 日、8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87、2018-088、2018-090），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9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但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公司及各方将结合尽职调查进展进一步对方案进行论证与完善，并与相关监管机构就方案的备案、批复等事项积极沟通。公司在停牌期间将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工作，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目前各项工作的进展及继续停牌期间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公司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根据目前各项工作的进展及继续停牌期间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公司累计停牌 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股票复牌手续。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